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3
三、会议议案-----	5
1、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燕子山矿相关资产的议案-----	5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转让燕子山矿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3、关于签署、修订涉及转让燕子山矿相关协议的议案-----	19
4、关于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2
5、关于国贸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手续后入场；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

理。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4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律师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审议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九)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 燕子山矿相关资产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燕子山矿原直属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2010年经晋资产权函【2010】180号批复，同煤集团将燕子山矿相关资产(含上部侏罗纪煤系采矿权)转让给大同煤业，并办理了采矿权等相关权证转让变更手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山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区整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计基础【2002】1088号)，同煤集团在2005年就在燕子山矿开采侏罗系煤田的基础上启动了下部石炭系延深项目的申请程序，于2006年8月取得了国土资源部对燕子山石炭系井田矿区范围的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06】073号)。当上部侏罗系采矿权转让变更至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时，客观上形成了上下两个煤系不是同一采矿主体的问题。为解决燕子山矿上下两个煤系采矿权主体不一致所导致的燕子山矿矿山资源无法正常接续和依法生产的问题，2015年3月4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煤集团收购大同煤业燕子山矿资产解决上下两个主体问题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5】141号)，明确：在确保同煤集团能够依法合规申请取得燕子山矿下部石炭系采矿权、解决燕子山矿上下两个煤系采矿权主体问题的前提下，

原则同意先由同煤集团收购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山矿全部资产(包括上部侏罗系采矿权),解决“一个矿山,上下两个煤系、两个采矿主体”的问题,待同煤集团依法取得该矿石炭系采矿权(证)后,再择机转让给大同煤业。

经双方协商,公司拟向同煤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燕子山矿整体资产(含负债),就本次转让,公司与同煤集团于2016年2月24日签署《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所依据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包括:燕子山矿净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燕子山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已经同煤集团核准。

本次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同煤集团持有公司57.4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同煤集团持有公司57.4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张有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3,464.1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

同煤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年 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14,398,821	3,895,759	17,022,435	-8,980
2013	19,137,287	3,908,434	19,928,050	-97,465
2014	22,100,057	3,832,299	21,353,810	-116,477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转让资产，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燕子山矿整体资产(含负债)。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燕子山矿原隶属于同煤集团。2010年9月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逐步解决与控股股东同煤集团的同业竞争，经双方协商，公司收购同煤集团拥有的燕子山矿相关资产负债。该次收购以200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净资产为218,446.02万元。2011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采矿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手续。该次收购实际交割日为2012年1月1日，以评估净资产值扣除2009年11月30日至2012年1月1日煤炭储量和资产负债经营变动影响后确定的实际收购对价为177,231.89万元。

燕子山矿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9900208，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是本公司所属的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该矿主要开采侏罗纪煤系，可开采煤层10层，现主要采14层，属不粘结煤，原煤全部入洗。燕子山矿洗煤厂负责原煤洗选加工业务，燕子山矿及其洗煤厂构成原煤生产、洗选加工的完整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燕子山矿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4A6003《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燕子山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312.68	43,400.07	147,490.67	139,926.95
负债总额	49,908.90	39,938.26	37,068.12	33,332.53
所有者权益	5,403.78	3,461.82	110,422.56	106,594.42
利润总额	-2,534.39	3,617.95	-55,835.86	-13,361.19
净利润	-2,534.39	3,617.95	-55,835.86	-13,361.19

注：上表中的资产总额包含无形资产-采矿权

3、所涉及矿业权情况

燕子山矿位于大同煤田西北边缘，十里河中游南岸，马脊梁沟和七磨河之间，地跨南郊、左云两区县。行政区划隶属于大同市南郊区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以下简称“国土资源部”）2011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证号为 C1000002011101140120003 的《采矿许可证》，燕子山矿的采矿权人为大同煤业，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 48.3932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400 万吨/年，该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燕子山矿目前持有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4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晋）MK 安许证字〔2014〕GA089Y1B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2001 年，因有偿处置采矿权，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煤思维评报字〔2001〕第 21 号），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31 日，评估用资源储量 37,741.8 万吨，可采储量 24,986.9 万吨，评估计算年限 44 年，评估值 6,174.77 万元；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认字〔2001〕第 68 号对采矿权评估结果予以确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以财建〔2001〕977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煤矿采矿权价款 6,174.77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 号，大同煤矿集团燕子山矿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6,174.77 万元。

2012 年，同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采矿权转让给大同煤业，委托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0]第 010 号），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委托评估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为 30,889.4

万吨；煤类为不粘煤，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13,753.14 万吨；评估计算期为 24.6 年，评估值为 155,892.27 万元。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燕子山矿及洗煤厂净资产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0】298 号）对该报告予以核准。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燕子山矿保有储量为 31,171.8 万吨；煤类为不粘煤，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9,884.51 万吨；评估计算期为 17.7 年。评估价值为 93,704.76 万元。

矿业权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转让已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转让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燕子山矿的矿业权上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其权属无纠纷，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委托京都中新对燕子山矿整体资产（不包含采矿权）进行评估，委托山西大地对燕子山矿采矿权进行评估。京都中新与山西大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02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燕子山矿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燕子山矿总资产（不含采矿权）账面值为 84,508.21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22,387.74 万元，总资产

增值额为 37,879.53 万元，增值率为 44.82%；净资产账面值为 51,175.6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9,055.21 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 37,879.53 万元，增值率为 74.02%。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燕子山矿净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5】882号）对该报告予以核准。

根据山西大地出具的晋大地矿评字[2015]第 022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山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山西大地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法评估确定燕子山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93,704.7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同煤集团核准。

本次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之和为基础厘定，为人民币 182,759.97 万元。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含采矿权）评估情况详见上述评估报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与同煤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该《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签约双方：转让方为大同煤业，受让方为同煤集团。
- 2、标的资产：大同煤业持有的燕子山矿整体资产(含负债)。
- 3、转让价格：《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资产（不包括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9,055.21 万元，《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燕子山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93,704.76 万

元。本次转让对价以上述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之和为基础厘定为 182,759.97 万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同煤集团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款，即 182,759.97 万元支付至大同煤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5、交割：本次交易交割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双方应自协议生效日起即开始办理标的资产交割，大同煤业应向同煤集团或同煤集团指定的标的资产承接方提交标的资产相关文件资料并负责办理标的资产主体变更、资产过户手续、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

6、期间损益的归属：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因实现利润等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或因经营亏损等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双方同意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根据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与以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差额，确定大同煤业应该承担或享有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并确定协议双方一方对另外一方的补偿事宜。如燕子山矿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和以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差额为正数，则同煤集团应向大同煤业补偿该等差额；如差额为负数，则由大同煤业向同煤集团补偿该等差额。上述过渡期间损益的差额，应在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的补充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担补偿责任的一方支付至对方

指定银行账户。

7、生效条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2)本次转让取得大同煤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转让取得同煤集团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4)有权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本次转让所涉及矿业权转让的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同煤集团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上述标的资产转让价款，该等款项的收回不存在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此次关联交易是为解决燕子山矿上下两个煤系采矿权主体不一致所导致的燕子山矿矿山资源无法正常接续和依法生产的问题，确保同煤集团能够依法合规申请取得燕子山矿下部石炭系采矿权、解决燕子山矿上下两个煤系采矿权主体问题；

3、本次向同煤集团出售的燕子山矿，近年由于开采难度增大、

煤炭价格下跌等影响，使得利润下降、持续亏损，2014年净利润为-55,835.86万元，2015年一季度净利润为-13,361.19万元。

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售燕子山矿相关资产，可以有效减少公司亏损，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资产出售的对价支付资金，可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关联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 为避免公司与同煤集团之间可能的竞争与利益冲突，公司与同煤集团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同煤集团出具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同煤集团所属煤矿生产的煤炭产品全部委托公司统一销售；公司对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进行修订。综上所述，公司和同煤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能有效的避免利益冲突的产生。

(2) 出售燕子山矿相关资产后，将影响公司与同煤集团煤炭销售、材料销售及劳务提供，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燕子山矿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签署、修订涉及转让燕子山矿相关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保持公司良好经营业绩和融资能力；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转让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五）》、修订《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与精煤分公司签署《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山选煤厂生产运营费用总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所涉及矿业权转让的法律意见

就本次转让中所涉及的矿业权事宜，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燕子山矿整体资产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

为：

1、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

2、大同煤业合法拥有本次转让所涉矿业权，相关《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本次转让所涉矿业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情况，经有权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依法转让给同煤集团。

3、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已经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均处于有效期内。

4、本次转让尚待获得大同煤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转让尚待获得同煤集团内部有权机关批准；本次转让所涉采矿权转让尚待获得有权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中相关负债的转让尚待获得债权人同意。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转让燕子山矿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向同煤集团转让其拥有的燕子山矿整体资产(含负债)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框架范围内处理本次转让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执行《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按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

关于签署、修订涉及转让燕子山矿 相关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良好经营业绩和融资能力，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山矿整体资产（含负债），关于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见议案一。

一、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向同煤集团承租燕子山矿相关土地使用权，为此，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将燕子山矿土地使用权退租，其余土地使用权仍按适用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上述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继续租赁。

2、双方同意，自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项下之交割日起，

大同煤业向同煤集团每年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租金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596.63 万元。

3、双方可于每一年度终止前一个月之前，根据市场租金为依据及租赁范围的变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以调整下一年度的租金。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资产交易完成后生效。

5、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与原协议一致，有效期届满双方同意租赁期限自动延续，届时双方将就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二、修订《资产委托经营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同煤集团将委托公司管理燕子山矿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为此，公司与同煤集团对《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

1、《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委托资产修改为“同煤集团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 7 个矿（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岗矿、四台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燕子山矿）、精煤公司及煤炭销售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

2、《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修改为“为本协议生效之日始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止。增加一条“燕子山矿的委托期限自同煤集团完成收购燕子山矿整体资产之日起算”。

3、《资产委托经营协议》“选购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修改为“选购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之前”。

三、签署《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燕子山选煤厂生产运营费用总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 年，燕子山矿将其选煤厂自原煤场返煤皮带机到产品仓段以生产运营费用承包的形式出包给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精煤分公司（以下简称“精煤分公司”），并与精煤分公司签署《生产运营费用总承包协议》，燕子山矿按照 20.72 元/吨洗煤的标准向精煤分公司支付承包生产费用，承包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燕子山矿与精煤分公司签署《燕子山选煤厂生产运营费用总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燕子山矿与精煤分公司约定，承包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煤集团收购燕子山矿整体资产交割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票据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该协议于2016年4月25日将到期。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产运营状况，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财务公司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矿区恒安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团维

注册资本：30 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146,455 万元，净资产 118,790 万元，营业收入 31,765 万元，净利润 18,79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109,528 万元，净资产 151,864 万元，营业收入 51,724 万元，净利润 33,07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527,208 万元，净资产 498,741 万元，营业收入 33,461 万元，净利润 20,417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同煤集团及财务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20%的股权，同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60%的股权，财务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累计结算利息）不超过公司全部银行存款的 60%。

2、综合授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 6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含累计结算利息）。

3、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票据贴现服务。

4、结算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担保业务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每年的结算服务手续费分别不超过同期主要商业银行相同业务手续费。

5、票据承兑、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

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协议期限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该协议应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且公司根据审批权限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前提下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三）定价政策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煤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公司提供贷款，且不需公司提供任何资产担保。

3、票据贴现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贴现利率。

4、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委托贷款、委托投资、担保服务、票据承兑、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除符合前述外，该类手续费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严格按照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能够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履约能力较强。

2、本次交易充分利用内部资源，加强资金集中管理，规范资

金使用渠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3、财务公司将公司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承诺其于任何时候向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制定有关于在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3、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

关于国贸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同煤秦发（珠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发公司”）因资金紧张，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国贸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子公司国贸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约定将国贸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发包给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承包期限为 3 年，即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再将其合并报表。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国贸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双方正式完成股权转让之前，继续延续原承包经营协议。

据此，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承包协议之规定，需对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国贸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批准。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先生、武望国先生、张忠

义先生、刘敬先生、曹贤庆先生应回避表决。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矿务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红政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钢材、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焦炭、铁矿石、普通机械设备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除木材），高岭土、活性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煤炭批发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贸公司资产总额为 2,485,941,671.65 元，资产净额为 259,152,665.58 元，营业收入为 32,343,323,665.10 元，净利润为-20,125,538.92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贸公司资产总额为 2,688,739,387.95 元，资产净额为 207,770,201.43 元，营业收入为 14,929,672,416.78 元，净利润为-51,382,464.15 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秦发（珠海）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四楼 40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红政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及零售

注册资本：壹亿元（横琴新区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秦发公司资产总额 1,230,997,272.12 元、负债总额 1,122,976,983.72 元、资产净额 108,020,288.40 元、营业收入 1,450,529,991.51 元、净利润 1,544,472.40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秦发公司资产总额 1,019,706,777.38 元、负债总额 926,826,445.53 元、资产净额 92,880,331.85 元、营业收入 422,363,119.74 元、净利润-15,139,956.55 元。

秦发公司股东为国贸公司与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所占股比分别为 51%、49%。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贸公司为秦发公司向交行珠海分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2550 万元，期限为 1 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红政代表国贸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授权期限为：一年。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珠海秦发物流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担保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秦发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主要是为及时解决经营过程中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中国秦发集团对于本次担保向国贸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秦发公司的第一股东有充裕的煤源和煤炭品种，第二股东的经营模式成熟、先进，下游客户稳定，在资金稳定的情况下，能很快转入正轨，良性发展；同时，珠海秦发物流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公司同意国贸公司为秦发公司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如无不妥，请批准。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